

江环管〔2023〕3号

2022

蓬江分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蓬江区铜兴工艺品店铜制首饰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2月3日至2月19日，我局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并对收到的有关陈述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广东省 2022 年第四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2 份）

附件

2022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蓬江区铜兴工艺品店铜制首饰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蓬江区铜兴工艺品店 (92440703MA58DD0G05)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核算石膏粉铸粉工序粉尘源强。【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RXD3F)	编制支持人:戴明华 (BH006407)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